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8.中小企业证明材料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1.5T核磁共振、64排128层螺旋CT、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等移机全套服务项目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1.5T核磁共振、64排128层螺旋CT、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等移机全套服务项目第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瑞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（上一年度未开展项目）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.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瑞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